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5 月，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77 元/股调整为 9.495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推进实施，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682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717.47 万股的 3.54%。其中首次授予 5482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717.47 万股的 3.41%；预留 2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717.47 万股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3.52%。

2016 年 12 月，本次激励计划拟进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52 人，拟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8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9.77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1）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安百军等 65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以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姜勇、刘迎新 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0,000 股，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8,510 股；公司对上述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8,510 股不予以办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实际向 6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641,490 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主要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四次解除限售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比例	考评分数	标准系数（K）
A	卓越	10%	大于 90 分	K=1
B+	优秀	40%	85-90 分	
B	良好	45%	80-85 分	
B-	正常		70-80 分	K=0.9
	正常		60-70 分	K=0.8
C	待改进	<5%	50-60 分	K=0
D	淘汰		小于 50 分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K）。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为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6年11月28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安百军等650名激励对象授予5392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授予价格为每股9.7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姜勇授予5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刘迎新授予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8日，授予价格为每股9.7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635名激励对象获授53,641,49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40,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8,510股；公司对上述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8,510股不予以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5,111,931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派息引起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9.77 - 0.275 = 9.495$ 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77元/股调整为9.495元/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董事会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